

威文旅发〔2022〕98号

**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
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、财政金融局，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与审计局：

现将《威海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22日

**威海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
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威海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威政办发〔2017〕12号）、《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威政办发〔2018〕2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结合威海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开展我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，以提振文旅消费，推动全市文旅产业发展的资金，资金不得用于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无关的支出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体现政府目标导向，遵循“集中财力、突出重点、科学规范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管理。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，筹集和拨付专项资金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；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，制定年度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，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等，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，

保障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、有效使用。

第二章 活动目标

第五条 加强政府引导。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旅游消费理念，培育良好的文化旅游消费习惯。推动文化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调整，着力建设引导和扩大文化旅游消费的长效机制。

第六条 助推产业发展。强化宣传发动，号召文化和旅游企业参加消费季活动，通过举办各类主题活动，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，提升消费水平，促进文旅企业发展。

第七条 提升供给品质。开展群众性惠民活动，优化升级消费全流程服务，增加多样性供给，不断满足消费者多层次、个性化、高品质消费需求。

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消费季开展各项活动所发生的资金耗费、损失，包括购买服务支出、工作经费支出（以下简称经费支出）和文旅惠民消费券（以下简称消费券）财政补贴资金支出（以下简称消费季补贴资金）。

第九条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威海实际，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制定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方案，方案主要包括：活动主

题及目标、资金统筹情况、企业征集、消费券的设置、资金兑付等内容。活动方案需经过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参与消费季活动的企业主要是在威海市域范围内依法注册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手续齐备，通过市县两级文旅部门资料审核的文化和旅游企业，主要类型包括：

（1）A级旅游景区，以及其他景点、采摘园、游乐园、海洋馆等各种观光游乐类；

（2）锡镶、剪纸等传统手工艺品类；

（3）各类文创产品类；

（4）剧本杀、非遗体验等文化艺术体验类；

（5）图书报刊、影视音像制品类；文具、乐器、玩具等文化用品类；

（6）影剧放映和表演类；

（7）国家级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评定的各类旅游示范基地，参与过国家级、省级大型文旅展会的企业等；

（8）其他符合政策的文旅企业。

对于往届消费季中取消参与资格的企业或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，不得参加消费季活动。

参与活动的文旅企业范围，最终以每年制定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消费季资金补贴。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每年制定

的消费季实施方案，通过合作平台发放消费券，消费者持消费券到参与的企业消费后，以消费者实际使用的消费券金额数，确定参与企业消费券的补贴金额。

第十二条 补贴的兑付工作。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每年活动方案中确定资金兑付的流程，按流程完成补贴资金发放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。威海市文旅消费参与企业、合作平台均需随时接受审计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依法追回违规的补贴资金，取消其参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的资格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